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50,149,343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6,851,135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6.17%

出席董事：黃正怡、黃正忠、張原禎

出席獨立董事：張莎未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俞仲宣律師

主席：黃正怡 董事長



記錄：廖方婷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二及附件五。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149,34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799,845權 (含電子投票44,501,637權)	95.31 %
反對權數：5,183權 (含電子投票5,183權)	0.01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4,315權 (含電子投票2,344,315權)	4.6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3,121,1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0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149,34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16,845權 (含電子投票44,518,637權)	95.34 %
反對權數：5,183權 (含電子投票5,183權)	0.01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27,315權 (含電子投票2,327,315權)	4.6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149,34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16,845權 (含電子投票44,518,637權)	95.34 %
反對權數：5,183權 (含電子投票5,183權)	0.01 %
無效權數：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27,315權 (含電子投票2,327,315權)	4.6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149,34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816,845權 (含電子投票44,518,637權)	95.34 %
反對權數：5,183權 (含電子投票5,183權)	0.01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27,315權 (含電子投票2,327,315權)	4.6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點19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晶片短缺、供應鏈緊張的困局，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運表現明顯回升。一一一年度汽車零件事業群營業額為歷史新高，獲利也較一一〇年度上升。一一一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大幅成長約 70%，本公司將持續專注車用散熱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一一一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相較一一〇年度持續回升，惟仍須持續關注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

茲將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 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43.7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3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5.97 元，年增 90.13%。營業表現相較一一〇年度有明顯回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73,785	3,678,578	18.90%
營業毛利	1,136,245	817,738	38.95%
營業利益	450,596	150,249	199.90%
稅前淨利	605,657	227,831	165.84%
本期淨利	452,590	238,582	89.70%
基本每股盈餘	5.97	3.14	90.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相比，營收達成率為 108%、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26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長期策略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試量產，同時持續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車用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

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加強市場環境變化之掌握，以及前端技術、生產工藝迭代等，本公司於一一一年成立「技術中心」，專責於市場趨勢研究、技術及生產工藝路線開發等，作為集團各事業處堅實之後盾，提

昇集團各事業處之營運綜效。本公司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二年將持續擴大出貨量並提升生產效率，並導入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車用散熱解決方案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小批量產出貨，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
2. 利用汽車零件事業群之生產工藝及資源，開發精密加工且可持續性發展之產品及客戶
3.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一年度營運表現明顯回升。評估一一二年度疫情影響已逐步消退，波蘭事業處產量持續提昇，散熱產品已投入小規模量產，加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

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二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一年度同期應可小幅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一〇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二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貿易戰減緩的經濟成長、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及股匯市變化等。

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附件四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11月04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受讓人之資格及轉讓審核程序：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得依本辦法第5條所訂認購數，享有認購資格。 <u>受讓人之資格，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轉讓審核之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u></p>	<p>4.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得依本辦法第5條所訂認購數，享有認購資格。</p>	<p>配合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7號函，爰新增第四條說明。</p>
<p>8.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8.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修改文字說明。</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54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劍 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信 息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073	3	\$	202,6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0	-		1,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003	4		162,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33	-		8,9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626	-		25,107	1
130X	存貨	六(四)		439,075	8		306,96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1	-		32,8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9,361</u>	<u>15</u>		<u>740,402</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08,285	76		3,853,167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8,036	7		360,028	7
1780	無形資產			11,772	-		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3,073	1		77,4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31	1		61,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39,497</u>	<u>85</u>		<u>4,352,291</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u>5,718,858</u>	<u>100</u>	\$	<u>5,092,693</u>	<u>100</u>

(續次頁)


 創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4,000	9	\$	4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892	-		2,069	-		
2170	應付帳款			124,643	2		49,4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7,349	2		127,1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14	-		15,7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49	1		6,9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9,371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42	-		13,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5,560</u>	<u>19</u>		<u>615,29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295,72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20,851	7		345,96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661	1		40,0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512</u>	<u>8</u>		<u>681,70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55,072</u>	<u>27</u>		<u>1,296,996</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3		757,80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3,473	14		813,47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68,091	12		644,11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06	7		337,33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812	33		1,626,476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5,899)	(6)	(383,505)	(8)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86</u>	<u>73</u>		<u>3,795,697</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18,858</u>	<u>100</u>	\$	<u>5,092,6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36,262	100	\$ 1,43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261,967)	(77)	(1,198,425)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4,295	23	237,57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53)	(5)	(92,069)	(6)
6200 管理費用		(131,829)	(8)	(114,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34)	(3)	(41,2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11)	-	(6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727)	(16)	(248,273)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4,568	7	(10,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504	-	4,6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2,229	3	52,5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7,026	2	8,553	1
7050 財務成本		(7,790)	-	(6,5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6,986	23	172,3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955	28	231,567	16
7900 稅前淨利		566,523	35	220,86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13,933)	(7)	17,716	1
8200 本期淨利		\$ 452,590	28	\$ 238,582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818	1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364)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9	4	(57,71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403)	(1)	11,5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7,060	4	(\$ 45,010)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9,650	32	\$ 193,572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97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76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72)	193,5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79,569)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383,505)	\$ 3,795,697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6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151,56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325,899)	\$ 4,163,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傑


 劍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6,523	\$ 220,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334	22,4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457)	(17,9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411	6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4,098	41,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	-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01	2,991
利息收入	(3,504)	(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1,709)	(5,793)
利息費用	7,790	6,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986)	(172,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32
應收帳款	(70,040)	(23,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5
其他應收款	(953)	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1	91,337
存貨	(132,115)	(70,027)
其他流動資產	8,573	(5,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4)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75,218	(50,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11,371
其他應付款	(5,240)	(35,9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42	(245)
合約負債-流動	(1,177)	(2,8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	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860	36,291
收取之利息	3,504	4,642
支付之所得稅	(8,791)	(16,197)
支付之利息	(4,145)	(2,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28	21,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9,262)	(47,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9	-
取得無形資產	-	(3,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17)	(12,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80)	(63,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8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1,561)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61)	(79,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613)	(121,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686	32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73	\$ 202,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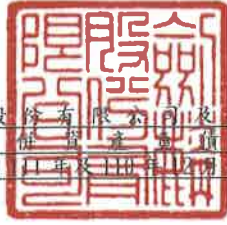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5,079	17	\$	1,033,7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70,199	11		525,86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4,281	19		817,73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90	1		24,517	1
130X	存貨	六(四)		1,058,317	17		824,211	15
1410	預付款項			57,776	1		53,6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79	-		11,6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14,132	66		3,291,379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27,663	30		1,885,34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332	1		62,214	1
1780	無形資產			26,696	-		16,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1,450	1		84,67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11,354	2		83,1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8,495	34		2,131,913	39
1XXX	資產總計		\$	6,112,627	100	\$	5,423,292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4,000	8	\$ 4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92	-	11,017	-
2170	應付帳款		249,417	4	155,8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0,645	5	264,9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62	1	7,1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8	-	7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303,409	5	3,5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14	-	18,1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4,467</u>	<u>23</u>	<u>861,36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295,726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890	-	28,9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3,912	8	387,57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8	-	1,0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04	1	52,9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374</u>	<u>9</u>	<u>766,23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948,841</u>	<u>32</u>	<u>1,627,595</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2	757,803	1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3	813,473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091	11	644,1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06	6	337,33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812	31	1,626,4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5,899)	(5)	(383,505)	(7)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86</u>	<u>68</u>	<u>3,795,697</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112,627</u>	<u>100</u>	<u>\$ 5,423,2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373,785	100	\$ 3,678,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3,237,540)	(74)	(2,860,840)	(78)		
5900 營業毛利		1,136,245	26	817,738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868)	(4)	(179,462)	(5)		
6200 管理費用		(334,323)	(8)	(326,3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150)	(4)	(157,6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08)	-	(4,0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649)	(16)	(667,489)	(18)		
6900 營業利益		450,596	10	150,2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473	1	10,257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6	-	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44,644	3	73,395	2		
7050 財務成本		(8,392)	-	(6,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61	4	77,582	2		
7900 稅前淨利		605,657	14	227,8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53,067)	(4)	10,751	-		
8200 本期淨利		\$ 452,590	10	\$ 238,58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818	-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364)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9	2	(57,7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403)	-	11,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060	2	(\$ 45,0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650	12	\$ 193,57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2,590	10	\$ 238,58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650	12	\$ 193,57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7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6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保			業盈			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	193,57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	519,65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月30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傑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657	\$ 227,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08	4,06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207,615	230,42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897	4,578
利息收入	(18,473)	(10,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452	3,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322)	(24,156)
利息費用	8,392	6,9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	7,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1)	90,095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322,856)	134,796
其他應收款	(13,773)	25,657
存貨	(234,106)	219,371
預付款項	(4,140)	6,1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6	2,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7)
合約負債-流動	(10,125)	5,787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93,547	146,609
其他應付款	24,665	14,663
其他流動負債	2,669	14,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38)	6,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963	342,890
收取之利息	18,473	10,257
支付之所得稅	(34,112)	(34,473)
支付之利息	(4,741)	(3,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583	315,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48,651)	(178,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6	23,723
取得無形資產	-	(3,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26)	(15,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51)	(173,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84,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70)	(1,08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849)	(4,0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1,561)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80)	(84,6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736	(20,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88	36,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791	997,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079	\$ 1,033,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4,768,05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52,589,794	
加：民國 111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454,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46,204,414)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606,9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78,214,7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03,121,124)	(303,121,124)	每股 4.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75,093,601</u>	

註：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2 年 05 月 05 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最後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2 年 05 月 05 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3.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3.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p>	<p>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新增)</p> <p>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p>	<p>(1) 配合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增訂本條第二項。</p> <p>(2) 配合本次增訂 3.2，將原 3.2~3.7 條文移至 3.3~3.8 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3.5</u>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u>3.5.1</u>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3.5.2</u>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u>3.5.3</u>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u>3.6</u>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3.7</u>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p>	<p>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5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6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8 股東提案權：</p> <p>3.8.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p> <p>3.8.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3.8.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3.8.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p>	<p>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7 股東提案權：</p> <p>3.7.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p> <p>3.7.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3.7.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3.7.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影響說明
<p>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修訂本條。</p>
<p>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修訂本條。</p>